

中華大學

106 學年度弱勢學生助學金申請須知

- 一、 **申請時間**：106年9月20日起至106年10月15日止（逾期恕無法受理申請）。
- 二、 **申請對象及資格**：
- (一) 有戶籍登記之中華民國國民且具有學籍之修業年限內學生（不包括研究所在職專班），且**下列四項需同時符合**：
- 1.家庭年所得新臺幣 70萬元以下。
 - 2.家庭應計列人口之利息所得合計新臺幣 2萬元以下，若利息所得來自優惠存款且存款本金未逾 100 萬元者，請檢附相關佐證資料審核認定(包括台灣銀行存摺封面、內頁前一年度 1-12月間優惠存款利息、質押標的頁面明細影本及學生、學生父母 104年度各類所得資料清單)。
 - 3.家庭應計列人口合計擁有不動產價值合計新臺幣 650萬元以下。
 - 4.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 60分以上。（新生及轉學生除外。）
- (二) 家庭經濟條件之應計列人口，其計算方式：
- 1.學生未婚者：
A：未成年：與其法定代理人合計
B：已成年：與其父母合計。
 - 2.學生已婚者：與其配偶合計。
 - 3.學生離婚或其配偶死亡者：為其本人之所得總額。
 - 4.若學生有特殊困難者，如父母離異、遺棄或其他特殊因素，與父母或法定代理人合計顯失公平者，得具明理由，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，向學校申請放寬家庭經濟條件計列範圍，經學校審查認定後，該父母或法定代理人免予合計。
- (三) 已申請教育部學雜費減免或政府其他助學措施者，或同一教育階段所就讀之相當年級已領有助學金者，不得重複申請本助學金。
- 三、 **申請流程**：
- (一) **網路申請**：請至學校首頁→資訊服務系統→學生系統→弱勢學生助學金申請系統→填寫資料→送出資料→列印申請表並簽名
- (二) **應繳資料** (請於 106年10月15日前繳至生活輔導組，未繳交者視同未申請)：
- ①申請表
 - ②含詳細記事之最近 3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或有詳細記事之新版戶口名簿(戶籍不同者請分別檢附)
 - ③105學年度第 2學期成績單正本(新生及轉學生免附)
 - ④申請特殊困難者加附切結書(詳如公告第 2頁)
- 四、 **補助金額**：符合補助資格學生，助學金將於第 2 學期註冊繳費單中直接扣減

所得級距	第一級	第二級	第三級	第四級	第五級
家庭年所得	30萬元以下	30萬~40萬元	40萬~50萬元	50萬~60萬元	60萬~70萬元
補助金額	35,000元	27,000元	22,000元	17,000元	12,000元

申請弱勢學生助學金特殊困難切結書

學生_____現就讀本校_____學系所____年級，
主張本人____親並未負扶養本人及照顧家庭之事實（如生活費、學
費等開支），請本校於審計弱勢學生助學金計算家庭經濟條件時，能
考量本人特殊困難，免於列計本人____親之所得及財產價值。

主張特殊困難原因：

- 父母於民國____年離婚，且一方未再扶養本人
- ____親失聯（失蹤）已____年,不知去向
- 家暴困境
- ____親服刑中

以上所言屬實，若有不實願負所有法律責任並歸還助學金。

特此切結證明。

此致

中華大學

學生切結屬實： (簽章)

身分證號：

家長切結屬實： (簽章)

備註：請將本切結書連同申請表及相關證明文件於 106年 10月 15日前送學務處生活輔導組以利審議。逾期歉難受理本主張。